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23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游幃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就本院核發之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312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4月5日下午5時33分迄113年4月8日下午12時30分，經由iRent App 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雙方約定，被告除應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使用里程費、通行費、停車費等，並應就系爭車輛所生損害，賠償原告修繕費與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後被告依時歸還系爭車輛，應付租金5,370元、使用里程費1,479元、通行費105元、停車費780元，並應賠償車損修繕費7,820元、鑰匙磁扣更新費500元、營業損失2,500元，然而被告迄未全數清償，故原告自得本於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01 被告固曾以行動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A門號）向
02 原告申請成為會員，取得和運租車（iRent）之專屬帳號
03 （下稱系爭帳號），惟被告並未以系爭帳號租用系爭車輛；
04 嗣被告接獲「欠費帳單」，驚覺系爭帳號遭人盜用，乃向檢
05 警訴請究辦。故系爭車輛實為第三人冒名承租，兩造間並無
06 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

07 四、本院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5日下午5時33分迄113年4月8日
09 下午12時30分，經由iRent App向其租用系爭車輛」乙情，
10 固據提出被告申請會員帳號所檢附之身分證與駕駛執照翻拍
11 照、自拍照、汽車出租單（含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
12 約；下稱系爭出租單）等證據資料，惟被告則執前詞，否認
13 兩造就系爭車輛存在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經查：

14 1.被告接獲「欠費帳單」，懷疑系爭帳號遭人盜用，乃即報請
15 檢警查辦，案分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以
16 113年度偵字第9139號偵查案件受理（下稱系爭偵案）；後
17 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訴外人吳煜昇盜用系爭帳
18 號之嫌疑重大」，惟訴外人吳煜昇屢經傳拘無著，乃於114
19 年2月26日就訴外人吳煜昇發佈通緝。此首有被告提出之基
20 隆地檢署通緝書影本在卷可參。

21 2.本院職權向基隆地檢署借調系爭偵案卷宗反覆核閱，明確可
22 察「系爭帳號於110年2月13日以系爭A門號完成註冊以後，
23 曾於113年3月28日，先以行動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
24 爭B門號）進行『更換手機之簡訊驗證』（詳參和雲行動
25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0日和雲114字第37號函覆內
26 容）；而系爭帳號雖係被告以系爭A門號申請註冊，然其嗣
27 後進行「更換手機簡訊驗證」之系爭B門號，則係「與被告
28 素不相識之證人廖皇羽申辦交付予訴外人吳煜昇持用」（詳
29 參證人廖皇羽之警、偵證述，以及系爭B門號之申登資料、
30 證人廖皇羽與訴外人吳煜昇之LINE對話截圖）。再加上原告
31 並「未限制『相同會員以不同手機』使用同一組帳、密登入

01 iRent App下單」，其App設計亦「無提供『帳號登入之通
02 知功能』」（同參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0日
03 和雲114字第37號函覆內容），是自客觀以言，被告抗辯系
04 爭車輛乃第三人於其一無所知之情形下，擅以系爭B門號盜
05 用系爭帳號下單租用等語，自有根據而堪採信。

06 3.承前，iRent App「後台系統紀錄」固可佐「系爭車輛乃系
07 爭帳號下單承租」（下稱系爭租車紀錄），惟本件既有客觀
08 證據，可認系爭租車紀錄乃「第三人以系爭B門號盜用系爭
09 帳號」之所為，原告亦不能提出適切反證，推翻「已獲合理
10 證明之盜用事實」，則回歸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原則，本件
11 自應肯認系爭帳號業遭盜用、被告未曾就原告為「承租系爭
12 車輛之意思表示」。

13 (二)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
14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
15 充之。民法第421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
16 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
17 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
18 定其契約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
19 定。而所謂「必要之點」，係指契約之「要素」；至於租賃
20 契約之「要素」，則為「租賃物」與「租金」（租賃必要之
21 點），兩者缺一不可。承前(一)所述，系爭帳號雖係被告以系
22 爭A門號申請註冊（下稱系爭註冊行為），然系爭註冊行為
23 至多僅足使兩造就「未來可能發生的租車服務」，預先成立
24 一個框架性的會員服務契約，至於後續「每一次具體的租車
25 行為」，當然須由「被告本人親自操作App，選擇特定車
26 輛、租用時間並按鍵確認」，兩造方生「特定車輛租賃契約
27 之要約、承諾」；是於系爭帳號遭人盜用、被告未曾就原告
28 為「承租系爭車輛之意思表示」之前提下，兩造當然難以就
29 系爭車輛之租賃達成意思合致。從而，兩造自始即不成立系
30 爭車輛之租賃契約。

31 (三)再者，本件盜用系爭帳號之第三人，係假「被告之名義」為

01 「自己（該第三人）之利益」租車使用，故其「冒名行為」
02 亦非民法第169條所稱「表見代理」，是其租車行為之法律
03 效果，應由「冒名者（該第三人）」自行承擔，與「被冒名
04 之被告」無關。至原告雖稱「被告並未合理說明其密碼何以
05 遭人盜用」云云，然衡諸現今網路科技發達，駭客技術日新月
06 異，個人資料外洩管道眾多（例如：其他網站資料庫遭
07 駭、釣魚網站、木馬程式等），一般使用者原難依憑己力防
08 免「他人之故意犯罪」，本件被告發現系爭帳號遭人盜用以
09 後，既曾立即反應並報警究辦，則其自無故意或過失之情節
10 可指，遑論原告乃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就iRent App租
11 車系統之安全性、防盜用機制（例如：異常登入提醒、兩步
12 驟驗證等）負有更高的注意義務，若其系統存有漏洞或防護
13 不足，致使用戶帳號輕易被盜，理應由其自身承擔過失，而
14 非藉此推諉，將其過失責任轉嫁由無辜之消費者承擔。

15 五、綜上，原告本於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490
16 元本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17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沈秉勳